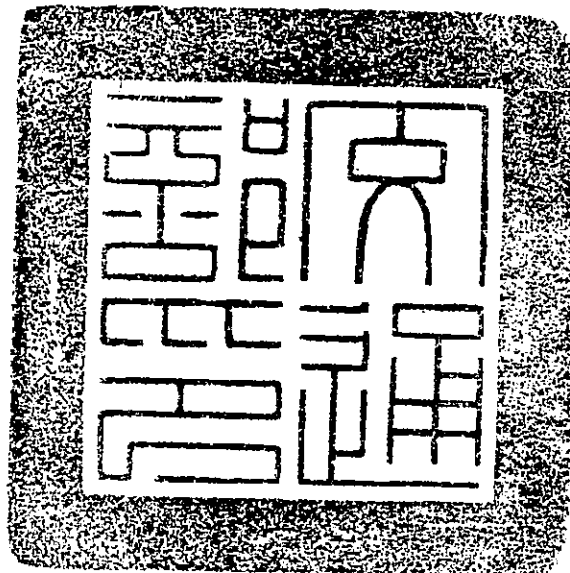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500091771號



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「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建宇